

p75 :

9.(C)→(D)

本題詳解如下：

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中提到：「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p179 :

21.(B)→(D)

「訴願」：

當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認該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即得依法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重新審查其合法性或妥適性。

「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個人權益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各該主管機關直接提起請願。

p187 :

即時演練：(D)→(A)